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陳嘉雯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bell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157065_111D2039454-01.doc、111Z02D157065_111D2039455-01.doc、111Z02D157065_111D2039456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11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另下列事項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：

(一)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(成)案核定之爭議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(成)作業完竣，並得先由主管機關將本年年終考績(成)考列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，以及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(成)案核定完竣。



(二)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(成)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2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2大過而為考績(成)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(本部本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參照)。

(三)各機關辦理考績(成)作業時，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(主席)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章」列，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(及復議)、覆核分數，並予簽章，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

三、本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